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纳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钢研纳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钢研纳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2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92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6.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4,625.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钢研纳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17,783.00	17,125.86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1,000.00
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3,000.00	2,500.00
合 计	30,783.00	24,625.86

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17,125.86	1,324.92	1,324.92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000.00	3,616.93	3,616.93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	-	-
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2,500.00	-	-
合计	24,625.86	4,941.85	4,941.85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941.85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65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钢研纳克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7 号），钢研纳克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22.50 万元，包括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24,625.86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606.25 万元前期已从钢研纳克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606.25	606.25
合计	606.25	606.25

公司拟对以上已实际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606.25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

[2019]普字第 90065 号),对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钢研纳克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06.2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06.25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